

參、製作統計表應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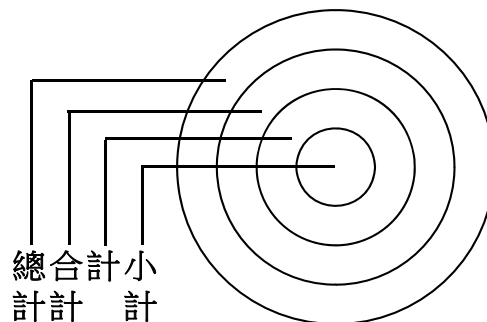
一、製表原則

- (一)統計表不宜過度複雜化。
- (二)統計數據宜注意其相互間順序及因果關係。
- (三)製作統計表宜善用歷史資料。
- (四)所呈現的統計數據應可供研究分析用。

二、製表共同注意事項

(一)統計表應明白顯示下列項目

- 1.統計表名：置於表上端，應指明統計範圍及對象，必要時可顯示統計時間、地域及其特性。
- 2.表頭、表側分類
 - (1)科目：統計表內所列各種科目，應與以往造報之資料科目一致，避免前後矛盾，如因特殊情形致有變更者，應將變更之原因及其變更之科目意義範圍，詳加說明；科目之分類，已訂標準者依其分類標準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依序排列，無標準者依慣例，並求一致性及符合周延及互斥原則。
 - (2)單位：資料之單位均應註明，其採行習用單位或經折合之單位，均應將其折合之方法詳細說明；另表內數字具相同單位者，單位置於右上方，各欄不同單位者應於各欄括號加註。
 - (3)資料時期：如屬靜態以○○年底或○○月底表示，如為動態則以○○年○○月或○○月至○○月表示。
 - (4)總計、合計、計、小計：應一律置於最上及最左第一欄；重要資料儘量置於靠上、靠左。其併用時應有層次分別，四層併用時，其關係如下：



3.內容主體

- (1)統計表內數字太長者，其單位可予提高，尾數四捨五入。
 - (2)分位點及小數點，應嚴格區分清楚。
- 4.應註明資料來源。

(二)統計表無法表達完整者，應以附註說明

- 1.數據中有需要解釋者，應於該數據或科目旁註明符號，並於表末中以文字分析或附註說明，就其表達之意義(含相關資料之背景、條件……等)具體明白指出，以避免他人解讀、應用錯誤。
- 2.若前後期資料變動趨勢有差異過大情形，應附註說明原因。

(三)其他

- 1.表下端須加註說明時，一般依序為「資料來源」、「說明」及「附註」。
- 2.如 1 表多頁時，僅 2 頁者於第 2 頁表名後標明(續)，2 頁以上者第 2 頁起標明(續 1)、(續 2)……(續○完)。

三、常用統計表類型

製作統計表時，宜運用主要分類、次要分類予以組合，俾呈現數據群體的對比特性。又統計表應視數據繁簡程度，以 1 維(1 個變數，例如性別)、2 維(2 個交叉變數，例如性別、年齡)、3 維(3 個交叉變數，例如學歷、性別、年齡)或包含時間數列之階層架構予以清楚呈現，惟維數不宜過高(一般不超過 3 維)，以避免表格複雜不利閱讀。茲舉例說明如下：

(一)1 維統計表

臺北市各平均薪資組受僱員工人數—按性別分
○○年

單位：人

性 別	總 計	未滿 2 萬元	2 萬至未滿 3 萬元	3 萬至未滿 4 萬元	4 萬元 以上
總 計	主要分類：平均薪資分組				
男	次要分類：男、女				
女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2 維統計表

臺北市各平均薪資組受僱員工人數—按性別及年齡分
○○年

單位：人

性別	總計	未滿 2 萬元					2 萬至 未滿 3 萬元	3 萬至 未滿 4 萬元	4 萬元 以上
		合計	15 至 未滿 20 歲	20 至 未滿 25 歲	25 至 未滿 30 歲	30 至 未滿 35 歲	
總計	主要分類：平均薪資分組								
男	次要分類：性別、年齡								
女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3 維統計表

臺北市各平均薪資組受僱員工人數—按學歷、性別及年齡分
○○年

單位：人

性別及 學歷別	總計	未滿 2 萬元				2 萬至 未滿 3 萬元	3 萬至 未滿 4 萬元	4 萬元 以上
		合計	15 至未 滿 20 歲	20 至未 滿 25 歲	25 至未 滿 30 歲
總 計								
男	合 計	主要分類：平均薪資分組 次要分類：學歷、性別、年齡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專(學)							
	研究所以上							
女	合 計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專(學)							
	研究所以上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包含時間數列之階層架構

臺北市各平均薪資組受僱員工人數—按年齡分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未滿 2 萬元				2 萬至 未滿 3 萬元	3 萬至 未滿 4 萬元	4 萬元 以上
		合計	15 至未 滿 20 歲	20 至未 滿 25 歲	25 至未 滿 30 歲
：								
105 年		主要分類：平均薪資分組						
106 年		次要分類：年齡						
107 年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統計表常用符號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11 月 28 日主統法字第 1070300958 號函修正「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

(二)注意事項：前述符號以「—」、「--」、「...」及「0」最常被混淆使用，宜特別加以區別後妥適運用。

符號	定 義		說 明
	中 文	英 文	
--	數值無意義	meaningless	數值無意義(比如分母為零、正負值比較增減率)
...	數值尚未發布	not yet published	有數值，但尚未完成統計發布作業
—	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	zero or not available	經統計，數值為絕對 0；或理論上無數值（如政策開辦前各年度即屬理論上無數值情形）；或因未統計，致實際數值不明
0	數值不及半單位	less than a half unit	有數值，但數值不及半單位
p	初步統計數	preliminary estimate	利用初步蒐集之資料，對已發生事實所編算之數據，且該數據之後會依較完整資料修正
e	估計數	estimated figure	利用現有相關資料，輔以統計方法，對已發生事實進行估算之數據
f	預測數	forecasted figure	利用已有資訊所估算之未來預測數據
r	修正數	revised figure	依據最新資料編算，對已發布之資料加以修正之數據

註：符號樣式可視需要自訂，如修正數 r 亦可用Ⓡ或(r)表示。

五、統計表範例

(一)範例 1(標準範例)

統計表名：統計對象及範圍

臺北市土地人口概況^①

資料之
註釋

若表內數字具相同單位，則單位置於右上方。

年(月)底 及區別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單位	戶數 (戶)	人口數(人)			性比例 (男/百女) ②	戶量 (人/戶)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總計	男 統計項目	女			
96 年底	271.7997	947,745	2,629,269	1,277,556	1,351,713	94.51	2.77	9,674
97 年底	271.7997	958,433	2,622,923	1,270,948	1,351,975	94.01	2.74	9,650
98 年底	271.7997	969,418	2,607,428	1,260,450	1,346,978	93.58	2.69	9,593
99 年底	271.7997	983,237	2,618,772	1,262,554	1,356,218	93.09	2.66	9,635
100 年底	271.7997	999,879	2,650,968	1,276,343	1,374,625	92.85	2.65	9,753
101 年底	271.7997	1,017,063	2,673,226	1,285,361	1,387,865	92.61	2.63	9,835
102 年底	271.7997	1,026,738	2,685,516	1,289,945	1,396,571	92.37	2.62	9,884
103 年底	271.7997	1,037,402	2,702,315	1,295,636	1,406,679	92.11	2.60	9,942
104 年底	271.7997	1,043,948	2,704,810	1,295,462	1,409,348	91.92	2.59	9,951
105 年底	271.7997	1,047,284	2,695,704	1,289,510	1,406,194	91.70	2.57	9,918
106 年底	271.7997	1,050,755	2,683,257	1,281,917	1,401,340	91.48	2.55	9,872
資料時期								
107 年底	271.7997	1,056,233	2,668,572	1,273,375	1,395,197	91.27	2.53	9,818
松山區	9.2878	81,128	205,702	96,393	109,309	88.18	2.54	22,148
信義區	11.2077	89,574	223,406	106,457	116,949	91.03	2.49	19,933
大安區	11.3614	121,344	308,843	144,007	164,836	87.36	2.55	27,184
中山區	13.6821	100,494	229,456	106,664	122,792	86.87	2.28	16,771
中正區	7.6071	65,474	159,000	75,898	83,102	91.33	2.43	20,902
大同區	5.6815	51,781	127,625	62,148	65,477	94.92	2.46	22,463
萬華區	8.8522	78,770	189,603	92,969	96,634	96.21	2.41	21,419
文山區	31.5090	106,640	273,762	131,145	142,617	91.96	2.57	8,688
南港區	21.8424	47,386	121,670	59,439	62,231	95.51	2.57	5,570
內湖區	31.5787	108,739	287,429	137,196	150,233	91.32	2.64	9,102
士林區	62.3682	107,521	286,544	138,079	148,465	93.00	2.67	4,594
北投區	56.8216	97,382	255,532	122,980	132,552	92.78	2.62	4,49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民政局。

附註：①人口資料係戶籍登記數。

②性比例=男性人口數 / 女性人口數×100。

(二)範例 2

1.表 1(錯誤範例)

區別	里數	鄰數	戶數
大同	25	521	51781
松山	33	763	81128
士林	51	995	107521
大安	53	1022	121344
北投	42	826	97382
中山	42	869	100494
內湖	39	906	108739
文山	43	1005	106640
中正	31	583	65474
南港	20	452	47386
萬華	36	723	78770
信義	41	904	89574
總計	456	9569	1056233

缺點：(1)缺少標題名稱及統計時間點，不易了解呈現內容。

(2)雖可從「里數」、「鄰數」、「戶數」等名稱了解所代表之意義，惟缺少單位仍不夠完整。

(3)臺北市行政區別應依本府民政局規定之標準分類順序排列。

(4)「里數」、「鄰數」、「戶數」等欄位之數字應靠右。

(5)數字缺少分位點「,」符號，不易判讀數字大小。

(6)「總計」列，置於表之最下方，較不易優先了解全貌。

(7)公務統計報表慣用開放式表格，無左右邊線，僅用上、下界線及欄、列項目之邊線以示區隔。

(8)缺少資料來源，不易了解出處及進一步查詢。

2.表 2(修正範例)

臺北市各行政區里鄰概況

107 年底

行政區別	里數 (里)	鄰數 (鄰)	戶數 (戶)
總計	456	9,569	1,056,233
松山區	33	763	81,128
信義區	41	904	89,574
大安區	53	1,022	121,344
中山區	42	869	100,494
中正區	31	583	65,474
大同區	25	521	51,781
萬華區	36	723	78,770
文山區	43	1,005	106,640
南港區	20	452	47,386
內湖區	39	906	108,739
士林區	51	995	107,521
北投區	42	826	97,382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優點：(1)從標題可清楚了解表中內容表達的涵義。

(2)總計在表之最上方，可以優先了解本市全體之情形。

(3)數字加上分位點，可讓使用者容易判讀。

(三)範例 3

1.表 1(錯誤範例)

臺北市新移民人口

年別 ①	大陸港澳 配偶 (人) ②	其他外籍配偶					合計 (人) ③	合計 (人) ④
		合計 (人)	越南 (人)	印尼 (人)	泰國 (人)	其他 (人)		
106 年	31,210	3,853	936	209	136	2,572	35,063	
107 年	31,783	4,028	970	220	139	2,699	35,811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缺點：(1)資料時間錯誤，應為靜態「年底」資料，誤植為動態「全年」資料。

- (2)每一欄位之單位均為「人」，不用逐一欄位註明，可於表之右上角註明即可。
- (3)應依欄位間關係，正確使用「總計」、「合計」、「計」、「小計」；本處應為「總計」，誤植為「合計」。
- (4)「合計」欄置於表之最右方，較不易讓人了解全貌。

2.表 2(修正範例)

臺北市新移民人口

單位：人

年底別	總計	大陸港澳 配偶	其他外籍配偶				
			合計	越南	印尼	泰國	其他
106 年底	35,063	31,210	3,853	936	209	136	2,572
107 年底	35,811	31,783	4,028	970	220	139	2,699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優點：(1)正確資料時間表達，方可避免數字誤用。

(2)共同單位於表之右上角註明，可以簡化表之內容。

(3)正確使用「總計」、「合計」、「計」、「小計」，可清楚表達欄位間之關係；如「總計」為「大陸港澳配偶」、「其他外籍配偶」之合計，「合計」為「越南」、「印尼」、「泰國」及「其他」之合計。

(4)總計在表之最前方，較易優先了解資料全體情形。

(四)範例 4

1.表 1(錯誤範例)

臺北市消防救災設備及救災情形

年度別	人口數	消防車	救災車	救生艇	救出人數	
	(人)	(輛)	(輛)	(艘)	 (人)	
105 年底	2,695,704	246	126	83	 0	
106 年底	2,683,257	249	130	88	100	
107 年 6 月底	2,675,713	248	134	74	20	
比較	增減數	-7,544	-1	4	-14	 -80
	增減%	-0.28	-0.40	3.08	-15.91	-80.0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缺點：(1)表側分類「年、月底」與標示「年度」不一致，較容易混淆。

- (2)「救出人數」為全年統計資料，與標示不一致時，應註明清楚。
- (3)「0」代表數據經四捨五入不及半單位，如無數值則以「-」表示。
- (4)動態資料之期間長度不相同時，不宜直接比較，「全年資料」不宜直接與「月」資料比較。

2.表 2(修正範例)

臺北市消防救災設備及救災情形

年(月)底別		人口數 (人)	消防車 (輛)	救災車 (輛)	救生艇 (艘)	救出人數 (人) (年月資料)
105 年底		2,695,704	246	126	83	-
106 年底		2,683,257	249	130	88	100
107 年 6 月底		2,675,713	248	134	74	20
107 年 6 月底 較 106 年底	增減數	-7,544	-1	4	-14	--
	增減%	-0.28	-0.40	3.08	-15.91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 優點：(1)表側資料期標示正確，不易造成資料誤用。
- (2)「0」及「-」正確使用，以呈現資料之真正內涵。
- (3)涵蓋時期長度不同之資料不作比較，而以「--」無意義數值表示。